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389/00-01 號文件

檔號：AM 12/01/19 (Pt 3)

2001年6月2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報告

目的

小組委員會曾研究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機構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就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每年調整機制而提出的另一個模式，並提出建議。本文件旨在諮詢議員對小組委員會所提建議的意見。

背景資料

2. 2000年12月13日，內務委員會主席致函政務司司長，表達議員對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每年調整的機制和水平的意見及建議(立法會CB(2)546/00-01號文件)。政務司司長在2001年6月14日的覆函中，表示獨立委員會提出了若干建議，而行政長官經考慮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批准下述建議——

- (a) 就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每年調整機制，增設另一個模式供立法會議員選擇；
- (b) 考慮到立法會議員處理立法會事務的工作量日增，議員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應增加25,000元，即由每月96,120元增至121,120元；
- (c)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每月撥款，應合併為周年撥款。“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的每月撥款，亦作相同安排；
- (d) 若有理據，應考慮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供更多資源，使其為所有立法會議員提供最佳的支援，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惠及個別議員；
- (e) “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無須作出改動；

- (f) 無須額外撥款為立法會議員支付其所聘請職員的長期服務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以及
- (g) 立法會議員的酬金水平及有關調整機制，無須作出改動。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另一個調整機制

3. 獨立委員會建議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另一個每年調整機制，詳述如下(立法會AS369/00-01(01)號文件)：

- (a) 將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分為兩個組成部分，其一包括涉及職員薪金及租用辦事處的開支，其二則包括其他工作開支；
- (b) 包括職員及租用辦事處開支的“固定”組成部分，不論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日後趨勢如何變動，均維持不變；餘下的“可變動”組成部分，則會繼續按照每年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趨勢而作出相應的調整；
- (c) 當局將參照議員的開支模式，與立法會議員商議釐定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固定”與“可變動”組成部分的比例；以及
- (d) 比率一經議定，將會適用於全體議員，而“固定”的組成部分在議員整段任期內將維持不變。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4. 小組委員會曾分別於2001年6月15日及26日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討論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另一個調整機制。

5. 立法會秘書處曾就2000年10月至12月期間議員的實際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進行調查，統計結果顯示，議員在職員薪金及租用辦事處的開支，約佔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70%至80%。有鑒於此，小組委員會認為，若議員選擇獨立委員會建議的另一個調整機制，可將“固定”組成部分訂於此比率。

諮詢文件

6. 小組委員會決定以諮詢文件(立法會AS378/00-01號文件)方式，徵詢委員的意見，認為現行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的機制較為可取，還是選擇獨立委員會建議的另一個每年調整機制。

諮詢的結果

7. 截至2001年6月27日，共有51名議員就諮詢文件作出回應。15名議員選擇採用現行的機制。17名議員選擇獨立委員會建議的另一個機制，但對於職員及辦事處開支的組成部分所佔的比率則有不同意見。此外，19名議員提出其他意見。簡要而言，該等建議包括，(a)職員薪金按公務員每年薪酬調查趨勢作出調整；(b)辦事處租金按差餉物業估價署計算私人寫字樓(丙級)租金指數，或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出調整；及(c)其他開支則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出調整。民主黨議員強調，議員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應按年，而非按任期作出調整。該19名議員中，18人表示，倘若他們的建議不獲接納，會選擇現行的機制。議員對諮詢文件的回應撮要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的回應

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鑒於議員在職員薪金、辦事處租金及其他開支方面的開支模式差異甚大，若要按議員的建議，就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不同組成部分釐訂比率，會有技術上的困難。當局預期議員的擬議機制會具爭議。此外，獨立委員會建議的另一個機制，是因應議員的關注事項而提出的，即他們須對職員薪金及辦事處租金承擔合約或隱含的道義責任，而合約所訂的款額並不會每年有所調整。議員的建議不能解決他們的關注事項。簡言之，政府當局認為議員的建議並不可行。

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9. 小組委員會認為，議員或需要更多時間考慮另一個每年調整機制。然而，鑒於33位議員已表明立場(15名議員選擇現行機制，18名議員鑒於政府當局不接納他們的建議而選擇現行的機制)，小組委員會建議，現行每年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的機制應予保留。

徵詢意見

10. 現徵詢議員對上文第9段所載小組委員會建議的意見。

11. 政府當局將視乎議員的意見，於2001年7月6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要求批准撥款，在新立法會會期推行獨立委員會的建議。

* * * * *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6月27日

**有關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
每年調整機制的諮詢文件**

回應撮要

	議員人數
1. 選擇現行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的機制	15
2. 選擇獨立委員會建議的另一個每年調整機制；及	17
a. 認為包括職員及辦事處開支的組成部分，應佔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 70% 。	(4)
b. 認為包括職員及辦事處開支的組成部分，應佔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 75% 。	(4)
c. 認為包括職員及辦事處開支的組成部分，應佔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 80% 。	(9)
3. 其他建議	
a. 需要更多時間瞭解情況，因此未能作出決定。	1
b. 分兩部分：	3
i) 租用辦事處開支及其他工作開支，每年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趨勢調整。	
ii) 職員開支跟公務員薪酬調整。	
(如上述意見不被接納，將選擇第1項。)	
c. 對小組委員會的諮詢文件，有以下數項建議：	3
i) 職員開支應按公務員加薪幅度調整；	
ii) 租金及辦事處其他開支部分應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	
iii) 由於資訊科技的開支償還款額有限，可以預見未能應付四年的開支，以至我們不敢貿然作這方面的投資，故要求增加這方面的金額；	

iv) 是次行政當局同意增加25,000元開支償還款額，實際上並未全數支付辦事處的開支及開發新的服務，故要求行政當局考慮再增加款額。

(若以上要求不獲大多數議員認同，將選擇第1項。)

- d.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認為將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為分三個部分，相對於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而作出調整，是較為合理的做法。在過往幾年職員薪金及辦事處租金沒有跟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下調而下降。但民主黨認為獨立委員會建議之新機制並沒有考慮個別議員在調配資源方面所需要之彈性。例如直選議員可能需要多聘請地區幹事跟進地區工作，而功能組別選出之議員所花費於與選民通訊之開支較多；若按獨立委員會之建議，他們並不能靈活調配資源。

12

民主黨議員建議：將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為分三個部分，職員薪金按每年薪酬趨勢調查調整；辦事處租金則按差餉物業估價署計算私人寫字樓(丙級)租金指數調整；其他開支則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民主黨建議立法會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每年按上述機制調整一次，確保議員每年有足夠資源應付工作所需開支，這樣才能有效地為選民服務。

(如獨立委員會不接納民主黨的建議，將選擇第1項)

51